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达川区 Y171 银杏大道公路万家镇银杏
大道口至天鹰寨段美丽乡村路项目
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达川征地方案〔2023〕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将达川区 Y171 银杏大道公路万家镇银杏大道口至天鹰寨段美丽乡村路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本项目拟征收达川区万家镇五洞村 1、2、3、5、6、7、8 组；万家镇双桥村 1、2、3、4、5、9、15、18 组；面积约 11.4731 公顷（具体范围和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

用于达川区 Y171 银杏大道公路万家镇银杏大道口至天鹰寨段美丽乡村路建设，属于交通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三、土地现状

该项目征收达川区万家镇五洞村 1、2、3、5、6、7、8 组；万家镇双桥村 1、2、3、4、5、9、15、18 组；面积约 11.47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3742 公顷（其中：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6.87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4.4975 公顷），建设用地 0.0474 公顷，未利用地 0.0515 公顷，具体各组征地地类、面积详见下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县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社)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达川区	万家镇	五洞村	1组	0.1383	0.1383	0.1383								
			2组	0.8515	0.8344	0.8344						0.0171		
			3组	0.0189	0.0189	0.0189								
			5组	0.7068	0.6803	0.6803					0.0265			
			6组	0.2313	0.2312	0.2312						0.0001		
			7组	1.3333	1.3333	1.3333								
			8组	0.0167	0.0167	0.0167								
			1组	0.6436	0.6334	0.6334						0.0102		
		2组	0.1593	0.1593	0.1593									
		3组	0.2310	0.2310	0.1024					0.1286				
		4组	1.5968	1.5694	1.5694						0.0033	0.0241		
		5组	4.9480	4.9304	0.7972	0.0285	3.8638			0.2409	0.0176			
		9组	0.5464	0.5464	0.3119					0.2345				
		15组	0.0500	0.0500	0.0500									
		18组	0.0012	0.0012					0.0012					
		集体土地小计				11.4731	11.3742	6.8767	0.0285	3.8650		0.6040	0.0474	0.0515
		国有土地小计												
		合计				11.4731	11.3742	6.8767	0.0285	3.8650		0.6040	0.0474	0.0515

四、征地补偿费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执行。

(二) 农村宅基地、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一) 安置方式：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 社会保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法〔2008〕15号）、《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规定，需安置农业人口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分别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资源申请一次领取养老保险补偿费；积极支持被征地农民参加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被征地无业农民纳入失业保险范围；对家庭确有生活困难、符合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当地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六、其他事项

1. 本公告期限为30日（2023年10月24日-11月24日）。被征地单位如对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告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向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2. 2023年11月25日-12月2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签订《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4日